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3樓430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馮家彬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何君達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許家驊醫生 太平紳士為董事;
(d) 重選盧永逸先生為董事;及
(e) 重選葉志釗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根據當時已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為向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者）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授權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B. 「**動議**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授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惟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須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證券；
- (c)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撤銷或修訂之日。」

5C. 「**動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發出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及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發出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IAM Group Limited」，並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文件，致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代為簽署。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當中就有關該等本公司股份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進行有關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拿督黃森捷、盧永逸先生及葉志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ngpin Roberto V.先生、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